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10402648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三、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三)電話：04-23294774

(四)傳真：04-23294774

(五)電子郵件：[ktjcp@tcpb.gov.tw](mailto:ktjcp@tcpb.gov.tw)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協助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有關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或因重大（要）活動影響道路交通秩序，亟需民力協助指揮疏導交通時，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交通指揮之協勤工作。爰擬具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與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及時機（第三條）
- 四、相關組織權責劃分（第四條）
- 五、協勤人數之估算與申請方式（第五條）
- 六、協勤之派遣及收費標準。（第六條）
- 七、政府機關委外案件之準用。（第七條）
- 八、受理與派遣方式。（第八條）
- 九、協勤範圍及督導機制。（第九條）
- 十、特定任務及定期檢討。（第十條）
- 十一、相關要點細部規定及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八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本辦法管理及協勤派遣費用訂定依據。</p> <p>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市長為指揮官，警察局局長為副執行長，警察局設置秘書組作業。</p>
<p>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要)活動或工作，須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依本辦法申請。</p> <p>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場稽查發現有立即派遣協勤之必要者，依本辦法辦理。</p>	<p>一、因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案件。            二、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六條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因應道路狀況發布命令，其發生原因可歸因於使用單位（或個人）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規劃及督導全轄交通易壅塞路口（段）協勤工作。</p> <p>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協勤工作。</p> <p>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之協勤工作與受理申請作業及協勤人員派遣工作。</p>	<p>一、警察局本於秘書組權責處理法定任務。</p> <p>二、警察分局依轄區特性為最有效之分工。</p> <p>三、義交大隊為防制所屬各中隊不當受僱行為，統一事權以落實內部管理。</p>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劃外之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協勤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以協	<p>四、義交須依規定執行警察局規劃協勤任務，遇有其他申請支援協勤事項，依義交大隊管理機</p>



<p>勤派遣申請表，向義交大隊提出申請。</p> <p>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p>	<p>制派遣。</p> <p>五、為掌握協勤人員派遣時效，律定協勤基本時數。</p> <p>六、需求單位或個人依相關規定向路權機關提出道路使用申請(如交通維持計畫)前，須經轄區警察分局指導、規劃交通崗哨、位置及人力後依程序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本辦法之派遣由申請單位本於使用者付費方式辦理，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七時至十九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p> <p>二、十九時至二十四時：每人每小時三百元。</p> <p>三、零時至七時：每人每小時三百五十元。</p>	<p>一、義交協勤預算由警察局規劃使用，其他經需求單位申請核准派遣之協勤任務，應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示公允。</p> <p>二、義交大隊支援民間企業交通維持計畫收費標準。</p>
<p>第七條 義交於支援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時，收費標準仍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p> <p>本辦法申請收費標準，於政府機關委外辦理案件準用之。</p>	<p>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收費標準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p> <p>政府機關委外案件之申請與一般案件處理方式相同。</p>
<p>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統一由義交大隊部受理及派遣，各中隊配合之，必要時大隊部及中隊部得聘僱適當人員處理。</p>	<p>落實義交協勤及內部管理制度，提升義交協勤服務品質。</p>
<p>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非必要不得任意跨越轄區範圍。</p> <p>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p>	<p>一、協勤時應以所轄義交人員優先派遣，落實地區責任制，鄰近分局或直屬中隊支援之。</p> <p>二、義交人員協勤時裝備應攜帶齊全，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協勤前幹部應作任務提示，並前往協勤地點督導，注意同仁執行態度。</p>
<p>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p>	<p>一、協勤人員須充實法令與協勤知</p>



<p>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規)行為，立即撥打一一〇請求派員處理。</p> <p>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p>	<p>識，發揮協勤功能，遇有危難立即通報。</p> <p>二、警察局為編組訓練機關，既定任務應優先執行，視實際出力及表現獎優汰劣，考核機制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要點細部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訂定之。</p>	<p>義交大隊依管理所需訂定相關包含內部作業要點、細部規定及書表格式，如申請表、派遣時數統計表及處理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八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  
工、舉辦重大(要)活動或工作，須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  
序之虞者，依本辦法申請。

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  
場稽查發現有立即派遣協勤之必要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規劃及督導全轄交通  
易壅塞路口（段）協勤工作。

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  
協勤工作。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四條之協勤工作與受理申請作業及協勤人  
員派遣工作。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劃外之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協勤  
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義  
交大隊提出申請。

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  
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  
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  
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派遣由申請單位本於使用者付費方式辦理收費標  
準如下：



一、七時至十九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

二、十九時至二十四時：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三、零時至七時：每人每小時三百五十元。

第七條 義交於支援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時，收費標準仍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

本辦法申請收費標準，於政府機關委外辦理案件準用之。

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統一由義交大隊部受理及派遣，各中隊配合之，必要時大隊部及中隊部得聘僱適當人員處理。

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不得任意跨越轄區範圍。

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

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規）行為，立即撥打一一〇請求派員處理。

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相關要點細部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